

# 清风重科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9 期）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目 录

工作简讯.....	1
<b>学思践悟</b>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	4
<b>警钟长鸣</b>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	7
保密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	11
科研经费使用三起违法案例 .....	14
贵州科学院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中心原主任王正强案件警示录 ....	17
<b>科研诚信</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请托行为禁止清单 .....	20
<b>纪法讲堂</b>	
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和发放劳务费行为定性辨析 .....	23
辨别是礼尚往来还是违纪违法的几点思考 .....	26
<b>廉洁文化</b>	
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检验对党忠诚 .....	29
廉洁成语溯源   忠言逆耳 .....	31

1月4日，院党委召开2024年度第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改革求突破。要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要持续强化理论学习；要提升真抓实干的工作能力；要以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发表的新年贺词，凝聚共识，提振发展信心。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我院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1月18日，院党委召开2024年度第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院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学习，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统揽工作、淬炼自身，扎实推进清风重科建设，持续强化院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提升科研能力，规范国企运营，加快改革攻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月25日，我院召开2023年度院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述责述廉会。院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现场作抓基层党建述职和述责述廉发言，院机关党组织负责人作书面述职，院党委书记雷虹逐一点评，并就院属党组织下一步努力方向提出要求：一是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二是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三是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四是强化抓基层强基础，增强基层党组

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五是落实保障措施，扎实推动党建统领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2月4日，院党委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进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建设，努力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要强化党建统领，不断提升组织力、领导力、执行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做好我院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凝聚人心服务发展。

2月20日，我院召开2023年度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部署会。院干部职工共计150余人参会。院党委书记雷虹高度肯定了全院2023年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明确提出2024年的发展目标，要求在科技创新能力、科技人才引育、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科技成果转化和改革攻坚等方面实现新提升和新突破。雷虹强调，要坚定发展改革信心不动摇，为确保全年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明确了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包括打赢全院改革攻坚战、实施科技创新提升行动、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产业行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行动和开放合作行动。雷虹要求，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为全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月29日，我院召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张晓军、万志忠到会指导。会议采取“主会场+分会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院属单位设视频分会场。全院干部职工近150人在主会场参会，院属企事业单位

200 余名职工在视频分会场参会。会上，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学东总结了全院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安排了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万志忠解读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张晓军传达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对做好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他强调，2024 年重科院党委、纪委要强化“六个突出”：突出凝心铸魂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两个维护”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突出严的措施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突出常态长效加强作风建设，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突出严管厚爱加强纪检队伍建设。院党委书记雷虹总结了全院 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部署了 2024 年管党治党重点任务。雷虹要求，全院要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事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3 月 15 日，院党委召开院党委 2024 年第 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要求，加强宣传宣讲。院属党组织要对全国“两会”精神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围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结合我院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努力形成标志性成果。

##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以严明纪律护航党的事业行稳致远。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律松弛风险依然存在。从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看，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以致发生问题而不自知，更有甚者明知故犯、知纪违纪。大量案例表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触犯纪律立即处置，才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行为恶化为违法犯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纪律教育走深走实、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

习党的纪律规矩，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做好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工作，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清楚、讲明白，通过党员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全面准确了解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学习条例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一体学习、贯通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把纪法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是党员教育管理的两种形态，二者紧密结合有助于使教育“实效”变为“长效”。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同时要把纪律教育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切实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起来，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既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又加强对反面案例的警示剖析，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纪律教育要取得实效，不能搞“大呼隆”“一锅煮”，而要坚持分层分类、因人施

策，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督促领导干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结合年轻干部特点，聚焦年轻干部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引导其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要紧盯“重要节点”，抓住入党、新入职、新提任、节假日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实纪律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提醒力度，督促其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纪律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学习、贯彻、遵守纪律处分条例。要将纪律教育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政治生态考核范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认真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不力、流于形式的严肃处理，切实把纪律教育实起来、严起来，推动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 一、市政府文史研究馆原党组书记王合清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王合清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与党离心离德，结交“政治骗子”搞政治投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在职工录用中利用职权为他人提供帮助；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插手干预下属单位正常工作；私德不修，品行不正，生活作风腐化堕落；与不法商人长期勾连，通过利益输送深度捆绑，利用职权为他人工程承接、土地开发、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合清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合清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二、铜梁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何建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何建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参

加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在职工录用、干部调整方面为他人谋利；违规收受礼金，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收息，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共财物；违规向群众摊派费用；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和公共财政资金分配；生活奢靡贪图享乐，大肆敛财后在乡村斥巨资修建“私人豪宅”；亦官亦商，甘于被“围猎”，利用职权大搞权钱交易，为他在工程承揽、征地拆迁、拨付工程款、加快行政审批、干部调整录用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何建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何建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三、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余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陈余莉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弃守政治责任，违背党中央关于文化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导致公司严重偏离主责主业，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违规接受宴请，在

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费用；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将国企视为“私人领地”，肆无忌惮“靠企吃企”，利用职权与家人台前幕后骗取巨额公共财物；权力观异化，将文化产业投资权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政商勾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融资、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在境外巨额存款未按规定申报。

陈余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隐瞒境外存款犯罪，且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陈余莉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四、永川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杨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杨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长期政商勾连，大搞利益交换，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接受宴请；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利；在分管领域把公权力异化为谋私的工具，利用“白手套”搞隐性腐败，大搞权钱交易，为他人工程承揽、财政补助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杨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

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华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五、市总工会原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振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张振敏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政治意识淡薄，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正确履职；将组织人事权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振敏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振敏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风正巴渝）

## 保密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涉密文件资料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必须妥善保管以防泄密。在大多数保密违法案件中，基本是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引发的，下面以近年的几起案例管窥之。

**案例 1：**2018 年 6 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国有企业员工李某通过互联网邮箱传递涉密文件资料。经核查鉴定，其中有 12 份机密级国家秘密，虽涉案邮箱未发现特种木马，但文件一旦泄露，将对我国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案件发生后，李某受到了严厉处罚。在案件核查过程中，李某表示，其对涉密文件资料的性质、管理要求等没有正确认识，将涉密文件发送到自己邮箱，仅为存储文件，方便自己随时下载使用。

**案例 2：**2019 年 6 月，某部下属协会丢失 1 份机密级文件。经核查，2019 年 5 月，该协会新入职员工程某，根据工作安排到部机关领取涉密文件后，在返回单位途中中暑，突感晕眩乏力，遂坐在地铁口台阶处休息，并从背包内取出装有文件的信封，用之扇风，随后又将信封放在台阶上，从包内取水解渴，走时却忘记将信封收回，遗落在台阶处，到单位后才发现文件不见，后经全力寻找未果，确认遗失。案件发生后，该部责令涉案单位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直接责任人程某作辞退处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黄某行政警告处分，并在单位全体会议上对 2 人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 3:** 2018 年 3 月, 某科研院所研究员金某在参与某重要涉密项目研究时, 根据工作安排, 负责与同事张某一起, 将存储 1 份绝密级资料的相机携运回单位。然而, 在乘坐出租车时, 金某未随身携带相机, 而是与其他随身物品一同放置在出租车后备箱内, 下车后竟忘记将相机取出, 直到准备使用时才发现不见。后经全力查找, 亦未能追回, 造成严重泄密。案件发生后, 金某、张某受到严厉处罚, 研究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所有责任人员被全院通报批评。

**案例 4:** 2018 年 11 月, 某市保密局检查发现, 该市一垃圾回收站的文件堆中有 1 份机密级、1 份秘密级文件。经核查, 2018 年 9 月, 为起草文稿, 市委研究室干部王某到保密室借阅 2 份涉密文件, 带回办公室阅看完毕后并未及时归还, 也未放入办公室保密柜, 而是随手将文件插入办公桌文件架里。由于工作较忙、疏忽大意, 竟忘记此事, 后王某在清理办公桌时, 将 2 份涉密文件混同其他稿件一并作为垃圾处理, 被垃圾回收站收走。案件发生后, 王某被通报批评,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案例剖析

涉密文件资料本应实行全过程管理, 时时刻刻都要放在正确位置上、置于安全环境中, 上述直接责任人, 在涉密文件资料保存、使用及携运过程中, 使之不得其所, 陷入“失位”危险, 而从“失位”到失泄密, 仅仅只有一步之遥。

一是不知位。案例 1 中李某作为涉密人员, 严重缺乏保密常识, 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存之“位”不甚了解, 将本应严格存储在涉密设备

中的涉密文件资料违规存储在互联网邮箱中；案例2中程某，肩负携运涉密文件的重要职责，本应将文件安放公文包内、时刻置于可控范围并尽快带回单位，不能作他用。但其保密意识淡薄，使文件“不得其所”“不在其位”，先是将涉密文件作扇子用，进而又“脱手”，使之暴露在公共场所，直接导致遗失。

二是不守位。案例3中金某和案例4中王某，一个身为涉密项目研究人员，一个身为研究室文件起草人员，可以说身处“要害部门”、从事“要害工作”，本应对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心中有数，对何时应置其于何地了然于胸，但却麻痹大意，不遵守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和职责要求，携运涉密资料不随身，或涉密文件长期搁置办公桌面，防范意识极为欠缺，致使看似“小小”的违规行为，引发了本可以避免的严重失泄密事件。

三是不到位。上述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映了涉案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存在一些不到位之处。如案例1中涉案企业，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做得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李某缺乏基本的保密常识；案例4中涉案机关，虽然在王某借阅文件时履行了登记手续，但从文件被借出到清退，足足2个月时间未对王某作出任何督促提醒，监管的“缺位”也为案件的发生“埋下伏笔”。

（来源：国家保密局网站）

## 科研经费使用三起违法案例

**案例 1：**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  
殷某某，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

经审理查明：

一、2014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另案处理）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等审核人员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563.7 万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 250 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 110 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

二、2012 年及 2014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工程师的职务便利，先后二次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 4.73965 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殷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大部分犯罪所得尚未追缴，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殷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贪污事实，认罪认罚，部分赃款赃物已

被追缴，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殷某某的辩护人关于监察机关已经查封涉案房产、冻结部分资金，请求法庭对殷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信；关于殷某某具有积极退赃的主观意愿，系初犯、偶犯以及请求法庭返还查封房产装修款的辩护意见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鉴于监察机关依法冻结殷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系殷某某向他人的借款，不是犯罪所得，应退回公诉机关处理。

根据殷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一）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二）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 90 万元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处理，剩余资金以及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三）查封在案的山东省胶州市紫城御都小区房屋予以变价，将变价款中的人民币 1166736 元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余款予以没收；如有不足，将变价款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差额部分，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四）本判决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变价后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五）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 **案例 2：研究生虚假报销骗取项目经费犯诈骗罪**

张某，上海某某大学研究生。

经审理查明：2013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张某在上海某某大学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私刻经费章、冒用经办人签名、私盖报销专用章和领导印章、伪造报销发票和采购合同等方式，多次在上海某某大学财务处进行虚假报销以骗取有关科研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864682.98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上海某某大学有关科研项目经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家属帮助下退赔全部违法所得，挽回了学校科研经费的重大损失，并得到了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相关量刑意见以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 万元。（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 **案例 3：科研团队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

刘某某，北京某大学科研团队财务人员。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于 2002 年至 2015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某大学信息网络中心项目团队财务人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报销的过程中，采取冒用他人名义、虚列项目开支等手段，骗取科研经费人民币 1340 万余元，并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刘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故可对刘某某酌予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500 万元。（二）冻结的款项，发还北京某大学 12753321.34 元及折抵罚金，剩余部分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来源：中科院监审局）

## 贵州科学院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中心原主任王正强案件警示录

王正强，男，1963年2月出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贵州省植物园党委副书记；贵州省理化测试分析研究中心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贵州科学院科技与经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2022年6月，贵州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和盘州市监委对王正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分别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经查，王正强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发放津补贴；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挪用科研经费支付工程款；丧失纪法底线，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贪污单位财物，数额巨大；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2023年1月，王正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3年7月，因犯贪污罪、受贿罪，王正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王正强出生于普通的农村家庭，在组织培养下而立之年就成长为县处级领导干部，但他把资历当成晋升的资本，仕途稍不如意就自暴自弃，在附庸风雅中玩物丧志，在知天命之年顶风作案，肆意收受贿赂、贪污侵占，甘于被“围猎”，最终在花甲之年身陷囹圄，既令人

惋惜，更发人深省。

### 忏悔录（节选）：

我所犯的错对组织、国家、人民、社会、单位、家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我对自己的过往进行深刻的剖析和忏悔。

一是理想信念不坚定。自己没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没有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指导自己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没有理想信念的人生，哪有不迷失方向的道理？没有高尚的追求，当金钱送到手中时，就把持不住自己，贪腐就成为了必然。我也曾为了装点门面，肤浅学了一些马列主义，但只是装在“电筒里”，光照别人不照自己，没有用党性原则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用党规党纪要求自己，这哪能不犯错。

二是学习动力不足。工作中常用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对新时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不去深入研习，对党的拒腐防变决策部署不去学习，没有学习何谈提高？凭经验处理问题，犯错就是早晚的事。看到身边的人当了官、发了财，想到的是自己吃亏了，有了这样的想法后，当实实在在的钞票递到自己面前时还能不伸手？经不起诱惑，身败名裂就成了我的不归路。

三是纪法观念淡薄。时常把组织的监督教育摆在对立面，想方设法逃避问题，对领导同事的善意提醒看成是在找自己的毛病，是自己过不去。常听不进别人的意见，不撞南墙不回头，有时撞了南墙还找理由安慰自己，如果能听进不同的意见，能接受组织的批评教育，哪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四是玩物丧志。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发展前途后，就没有了正确的人生追求，就在古玩上寻找精神寄托。每天除了上班，其余时间都花

在古玩上，玩物丧志让自己丢掉了共产党人的“精气神”。我贪污受贿的钱，乱发绩效领的钱，绝大多数都花在了购买古玩上，买了三大堆瓶瓶罐罐，基本上都是仿制品、假古董，自己还死不承认，最终这些东西都成了我的罪证。

五是不健全的人格。首先是占有欲强，我迷恋财物，追逐私利，就像没有见过钱一样。其次是工作和生活中特别要面子，怕别人看不起自己，当别人提拔时总感觉面子挂不住，常常打肿脸充胖子、死要面子活受罪。我非常怕事的同时暗地里又非常胆大，常耍小聪明，如果我能坚持原则，敢于和单位不讲纪律、目无法纪的行为作斗争，自己也就不可能贪污。

我痛心疾首。组织给我优厚的待遇，每月有1万多元的工资，正常使用是用不完的，我去贪污受贿来干什么？党组织对我花费了许多心血，我却把单位当成了谋取个人利益的平台，把单位搞得乌烟瘴气。我的错误对家庭的影响是最直接、最现实的。首先是精神上的伤害，我是他们曾经的骄傲，现在轰然倒塌，这是我高龄母亲无法面对和接受的。还有妻子和孩子，她们的人生将如何调整 and 面对？

我要用自己的余生，用自己犯的错误明明白白地告诫身边人，向他们讲清自己为什么会犯错，呼吁他们以我为鉴，不要重蹈覆辙；我要用自己的余生，把自己是怎样错的，告诉我的家人、亲属，提醒他们要敬畏法纪，绝不能私欲膨胀，绝不能用任何非法手段去获取个人私利，并以此为鉴。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理托行为禁止清单

(2023年5月2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扎实开展评审专家被“打招呼”顽疾专项整治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公正的评审环境，压实和规范科研人员、依托单位、评审专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等“四方主体”的责任和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清单。

### 一、科研人员禁止清单

- (一)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专家及名单。
- (二) 打探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分组及评审结果、会议评审时间地点及讨论意见等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人员等进行游说、说情、送礼、行贿等。
- (四) 接到会议评审答辩通知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的专家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 (五) 实施或者参与“围会”行为。
- (六) 协助他人或者单位实施请托行为。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依托单位禁止清单

- (一) 打探、收集评审专家信息。
- (二) 纵容实施或者纵容参与请托行为。
- (三) 有组织地实施请托行为。
- (四) 不积极配合、拖延、包庇、阻碍或者干扰请托案件调查。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列入科研人员禁止清单的行为。

## 三、评审专家禁止清单

(一) 违反保密规定，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或者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二) 主动向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三) 投感情票，搞“人情评审”。

(四) 利益交换、收受礼品礼金、接受贿赂等，投利益票。

(五) 评审专家参与请托、相互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六) 接受会议评审邀请后至会议评审结束前，与项目评审规定回避关系以外申请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请教、咨询等学术交流和活动。

(七) 接受或者未拒绝其他请托行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禁止清单

（一）泄露评审专家、未公开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秘密；未经批准或者非因岗位工作需要，打听和询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等保密信息；超越职责和规定权限查阅或者操作他人评审过程信息。

（二）参与或者接受请托，违规为申请人、依托单位获得项目提供帮助。

（三）违反利益冲突回避有关规定，不按要求主动报告有利益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兼聘人员以及合同制人员。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系统进行负责任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和发放劳务费行为定性辨析

**基本案情：** 朱某，中共党员，H省A市B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至2020年，该局根据职责组织了多项评审活动。因相关评审项目专业性较强，外请专家参加评审，并按规定支付劳务费。同时，朱某本人也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并参照外请专家标准领取了评审费共计10万余元。此外，该局其他党员干部也轮流参与了评审活动，并领取了评审费。

**分歧意见：** 对于朱某等人行为的定性，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违纪，劳务所得系合法所得。朱某等人虽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评审活动，但付出了劳务，领取评审费的标准也与外请专家相同，故领取的评审费系其正常劳务所得，不能认定为违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也不宜领取。朱某等人在本单位领取评审费行为未违反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等禁止性规定，不宜认定为违纪，但领取行为与党员干部身份不符，应退回评审费。

第三种意见认为，朱某等人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朱某等人身为党员干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评审活动，系其本职工作范畴，不能再领取评审费，该行为挥霍了国有财产，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予以处理。

**定性辨析：**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

这里的劳务费，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课题研究、成果认定等工作中，聘请具有特定专业知识人员对相关问题提供评估、论证、咨询、鉴定等劳务，依据有关规定向参与劳务人员支付的报酬。劳务活动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多个行业。党员干部作为普通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合规参与评审活动，但党员干部毕竟手握公权力，如果对其参与评审活动行为不加以规范，容易诱发违纪违法行为。

长期以来，党员干部违规领取劳务费现象屡禁不止。由于现行政策制度对党员干部能否参加劳务活动并领取劳务费没有明确规定，此类问题的定性及处理在执纪执法实践中不尽一致。有的认为党员干部一律不得参加劳务并领取费用，有的认为党员干部实际从事劳务并领取劳务费符合按劳分配原则，还有的单位或党员干部以发放和领取劳务费名义行违纪违法为之实，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 **违规领取劳务费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情形：**

一是未实际从事劳务，以“劳务费”名义滥发津补贴。有的单位以普发“劳务费”名义滥发津补贴，挥霍财政资金。我们认为，违规发放津补贴与依规发放劳务费行为在以下四个方面有所区别：首先是发放目的不同。前者是违规增加职工收入，破坏收入分配制度；后者是依法获得的劳务报酬。其次是发放对象不同。前者一般针对全体职工；后者是评审专家等特定群体。再次是资金来源和发放标准不同。前者有的来源于财政资金，有的来源于“小金库”，且自定发放标准；后者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有明确的发放标准。最后是表现形式不同。前者巧立名目，如以虚开办公费用等形式入账，有的甚至不入账；后

者均以评审、咨询等劳务费合规形式列支。

二是在本单位实际从事劳务并违规领取劳务费。党员干部在本单位从事评审等劳务，因其本职工作包含了相关劳务，不应另行领取劳务费。就本案来说，由于B局组织的评审活动仍属其党员干部本职工作范畴，参与评审的党员干部的工资待遇已包含了评审工作报酬，不能再领取评审费，故朱某等人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理。此外，对未实际从事劳务工作，仅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等小范围以“劳务费”名义发放资金，涉嫌私分国有资产。

三是未经批准在其他单位从事劳务并领取劳务费。如次数较多、数额较大，本质上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可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此外，对虽从事一定的劳务，但实际上以“劳务费”掩盖以权谋私本质的，如以收取“劳务费”名义收受数额较大的财物，涉嫌受贿。

四是在未提供劳务的情况下向他人收取“劳务费”。在未提供劳务情况下，向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收取“劳务费”，属于乱摊派、乱收费行为，涉嫌违反群众纪律。如向个别管理服务对象收取“劳务费”，涉嫌违反廉洁纪律，可认定为收受礼金。此外，明知管理服务对象有请托事项仍以收受“劳务费”名义收受财物，或者索要“劳务费”，且数额较大的，涉嫌受贿犯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辨别是礼尚往来还是违纪违法的几点思考

公职人员违规受礼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重点，必须严查严处。实践中，少数党员干部以“礼尚往来”作为受礼的辩解，给违纪违法行为定性造成一定困扰。究竟是礼尚往来还是涉嫌违纪违法，笔者认为应当坚持实质判断，具体可以通过以下三方面予以辨别。

一看送礼者与受礼者之间的关系。正常的礼尚往来多发生在亲属、朋友之间，但不能因为收送礼双方关系密切就一概否定违纪违法行为的存在，亲友之间也不排除“利尚往来”，关键应审查收送礼双方的行为基于何种目的。通过收送礼行为，以物的形式完成且仅是完成情感表达，如父母给孩子压岁钱，亲友之间基于亲情、友情互赠礼品等，没有附加其他诉求，此种属人之常情。但以物的形式表达某种利益诉求，如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私营企业主等主体之间，为获得项目、考核过关、顺利升迁等单位或个人私利，以情感沟通为“外衣”，背后将公权力作为对价的行为，已超出了正常礼尚往来的范畴，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二看收送礼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社会危害性是追究收送礼人员纪律责任的重要条件。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某种事物、行为或活动对社会造成的潜在威胁或不良影响。与个体危害性不同，社会危害性更侧重于对群体或整个社会正当性利

益的侵害。正常礼尚往来的收送礼行为，因目的、手段及利益的正当性，而缺乏社会危害性要件，不宜认定为违纪违法。违纪违法收送礼行为的危害性在于，一是行为人具有违纪违法的故意。送和收是在主观意识支配下的行为，一些人主动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财物，必然有所求、有所图，而公职人员明知送礼者的目的，必然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二是行为人实施了违纪违法行为。收送礼双方不仅在主观上具有破坏职务廉洁性的故意，同时通过赠送礼品礼金或者安排旅游、娱乐活动等方式，将行为付诸实施。三是危害后果具有可预见性。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收送礼双方的违纪违法行为只需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条件即成立，不以实际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至于是否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因此，只要行为人侵犯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即满足预见性标准，具备社会危害性要件，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三看收送礼行为是否明显超出界限。所谓超出界限，一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正常的礼节性有来有往价值。礼尚往来具有互易性，正常礼尚往来的金额适当，没有明显超出认知范围，且有来有往，彼此送的和收的礼品礼金价值大致相当。违纪违法收送礼一般表现为收送礼的数额或价值超出社会一般性认知水平，金额明显不对等，或者是单方面送礼，缺少“往来”。二是指超出收送礼对象的界限。数额多少并不是认定是否构成违纪违法的唯一依据，公职人员与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单位或个人之间

的收送礼行为，由于收送礼双方身份与执行公务相关联，导致收送礼行为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应属于违纪违法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可能因为收送礼的金额较小或金额难以确定，而忽视行为的性质。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及“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对于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礼品礼金，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认定为受贿行为。其中，符合刑事立案标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未达到立案标准的，不能因数额小而否定权钱交易的本质，仍应从行为性质上进行判断，认定为受贿行为，适用党纪处分条例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理。对于因收受的礼品（如烟酒）被消费等原因无法确定其价值的，根据上述“两高”司法解释，仍应从行为性质进行判断，只要是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品礼金，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均属于受贿行为，应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检验对党忠诚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如实准确向党组织作汇报、亮家底，是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推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必然要求，也是衡量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的重要标尺。从现实案例看，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政治自觉、各级党委（党组）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核查，非常必要。

最近，多名违纪违法干部的情况通报，都涉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不报的违纪问题。比如，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宋霖被“双开”，通报称其“毫无组织原则，不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云南省纪委监委对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保建彬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对其子经商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等问题赫然在列；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率长江被“双开”，通报同样包括“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表述。少数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少报漏报甚至故意瞒报谎报，不仅是对自己的极不负责，也构成了对党的纪律规定的严重违背。

从党组织角度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管理和监督，是发现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途径之一，有助于让权力监督更加精准，让党纪党规“长牙带电”，形成强力约束。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经验看，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对于抓早抓小、防止带病提拔具有积极意义。对此，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进一步

抓好贯彻执行，严明报告纪律，加强抽查核实，坚决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报告制度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对领导干部个人而言，严管就是厚爱。本人及家庭资产、本人婚姻变化、抚养子女、兼职取酬、出国出境以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等信息必须严谨对待，如实对组织交底，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个别领导干部出现不及时报告、漏报、瞒报等错误行为，常常与思想不重视、政策把握不准、存在侥幸心理等有关。但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都体现出政治意识薄弱、纪律意识不强。尤需警惕的是，小节不慎，大节往往会失守。个人作风自由散漫、目无组织，个人事项偷偷摸摸、不愿接受监督，就很难及时得到党组织的提醒和劝勉，很可能进一步由违纪滑向违法、由小错铸成大错。

一笔一画、一数一字，书写的是政治忠诚。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否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看似是工作生活中的小事，实际上是关系党性原则的大事。各级领导干部务必把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作为恪守政治纪律的“硬杠杠”，如实、客观、坦诚地向组织报告每一个事项的真实情况，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严守纪律才有为政底气，严以律己才有完整人格。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才是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洁成语溯源 | 忠言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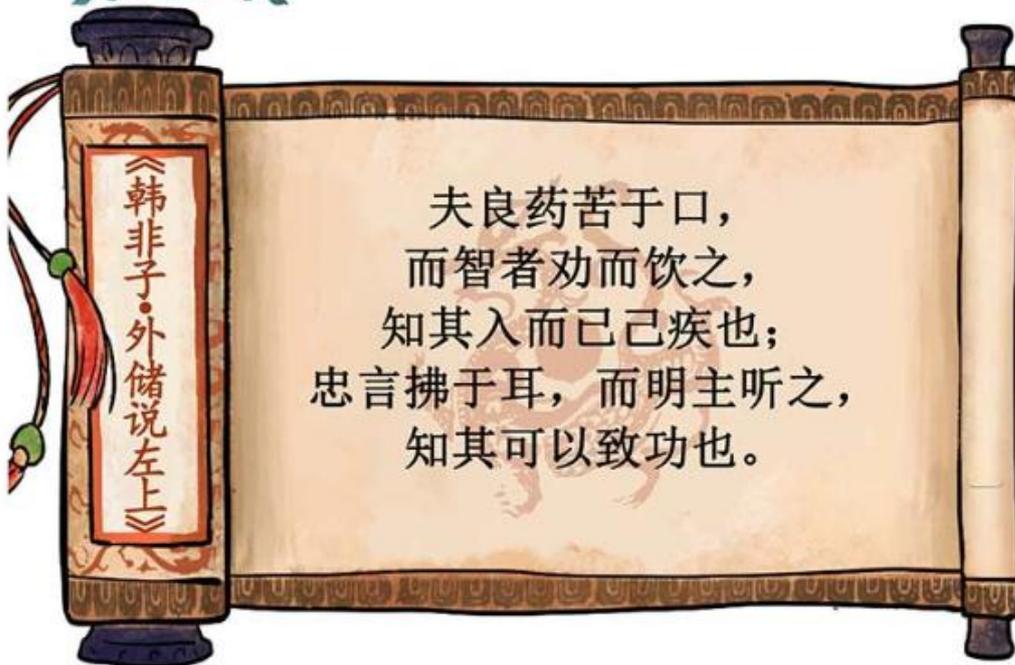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出处



公元前207年，刘邦率军进入咸阳。  
秦王宫殿华丽非凡，  
宝物数不尽数，嫔妃美若天仙，  
刘邦禁不住想住在宫内享受一番。



部将樊哙问刘邦：  
“沛公是想拥有天下呢，  
还是仅仅希望当一个富翁呢？”  
刘邦回答：“我自然想要得天下。”  
樊哙进而诚恳地说：“秦宫内珍宝美人无数，  
这些都是致使秦朝灭亡的东西，  
沛公千万不能沉迷其中。”



谋士张良得知这件事后，  
对刘邦说：“秦王荒淫无道，百姓苦不堪言，  
沛公您才得以入主咸阳。  
您除掉了暴君，就应当吸取教训、克勤克俭，  
而不是贪图享乐，俗语说：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  
希望沛公听从樊哙的忠告。”



刘邦听完，醒悟过来，  
立即下令将府库封存，关上宫门，  
随即率领众将士返回灞上。





---

2024年4月3日

编辑：党建工作处、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307880488@qq.com

---